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云环通〔2022〕34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自动监测站防范人为干扰行为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州、市生态环境局：

现将《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自动监测站防范人为干扰行为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目前正值春夏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期间，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针对性强的具体工作措施，切实杜绝人为干扰环境监测数据行为的发生。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厅驻各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厅相关处室、直属单位。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自动监测站 防范人为干扰行为管理规定

为防范人为干扰环境监测数据行为，加强全省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客观、准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的环境自动监测站包括：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以下简称国家空气站）和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国家水站），省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省级空气站）和省级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省级水站），以及生态环境专项用途的空气站和水站（含采样站）。

第二条 按事权分级管理原则，国家空气站、国家水站由省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配合生态环境部管理，省本级建设的空气站、水站由省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管理，其他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建设的空气站和水站由本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管理。

第三条 各州（市）、县（市、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及时将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环境自动监测站的设置、分布情况报告所属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要加大相关法律法规

宣传，开展向公众开放等活动，防范和打击各类人为干扰行为，提升全社会认识、爱护环境自动监测站意识，依法依规保障环境监测自动站正常运行。

第四条 人为改变监测采样环境和条件，可能或已经影响环境自动监测站监测样品代表性、真实性的，均应判定为人为干扰行为。

第五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涉嫌人为干扰国家和省级空气站：

（一）未经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擅自停运、变更、增减环境监测点位或故意改变环境监测点位属性的。

（二）非运维人员违规进入空气站站房及采样区域。

（三）采取人工遮挡、堵塞和喷淋等方式，干扰采样口或周围局部环境的。

（四）空气站采样器不少于 20 米范围内受雾炮车等装置或无人机等其他方式喷淋的。

（五）雾炮车等装置或其他方式喷淋空气站房和站房房顶的。

（六）其他违反《判定办法》的行为。

第六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涉嫌人为干扰国家和省级水站：

（一）未经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擅自停运、变更、增减环境监测点位或故意改变环境监测点位属性的。

(二) 非运维人员违规进入水站站房及采样区域(站房周边设置栅栏的,采样区域以栅栏为界,未设置栅栏的,采样区域以距离采样器不少于 20 米为界)。

(三) 采取人工遮挡、堵塞和喷淋等方式,干扰采样口或周围局部环境的。

(四) 水站河流站点的采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200 米内或湖库站点 500 米范围内,设置人工喷泉、曝气等增氧措施的;柔性围隔等物理措施,投放水葫芦等生物、化学药剂等措施,强行改变水体理化性质,导致采集水样异常的。

(五) 针对水站采水环境实施人为干扰,造成河流改道或断流,故意绕开站点采水口,导致站点失去环境监测作用的。

(六) 改变企业和其他污水排放口,故意绕开水站采水口的,导致站点污染监控能力削弱的。

(七) 其他违反《判定办法》的行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失真的,认定为涉嫌篡改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一) 人为破坏或损毁监测设备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力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采样管线、监控仪器或仪表以及其他监测监控或辅助设施的。

(二) 故意改动、干扰仪器设备的环境条件或运行状态或者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监测设备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或者人为使用试剂、标样干扰仪器的。

(三) 自动监测设备暗藏可通过特殊代码、组合按键、远程登录、遥控、模拟等方式进入不公开的操作界面对自动监测设备的参数和监测数据进行秘密修改的。

(四) 擅自修改数据的。

(五) 其他涉嫌篡改环境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的行为。

第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及工作机制,开展本级事权范围内环境监测自动站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加强对所有环境监测自动站负责环境自动监测设备日常运行维护的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督促负责环境自动监测设备日常运行维护的机构应当配合环境监测管理人员做好各项质量监督检查和环境监测自动站安全保障工作,发现环境监测自动站不正常运行时,应及时向事权所属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当保障环境监测自动站基础运行条件,不得借口“危房”“施工”“事故”等停运、调整国家和省级空气站、水站。确因必须施工等原因,需暂停运行或临时选择替代国家和省级空气站、水站的,应逐级上报,由国家和省级部门按管理权限从严审批。

第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将防范人为干扰环境自动监测站工作与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同步部署、同步考核,督促相关部门在城市抑尘、工地降尘、道路保洁、流域治理、河道疏浚等治理项目与工程实施中,加强对项目工程实施单位与人员的

指导与监督，压实各环节、各相关主体防范人为干扰责任。

第十二条 对人为干扰环境监测自动站监测工作等弄虚作假问题，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按照管理权限从严从快认真调查，依法依规会同纪检监察、公安等有关机关（部门、单位）联合调查处理。

对指使或者实施人为干扰的直接当事人、相关管理责任人严肃、精准追究责任；构成违法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国控和省控空气站受到人为干扰行为的，其所在城市当月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分别以该城市当前时段（干扰首日）倒推一年各项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参与统计；国控和省控水站受到人为干扰行为的，当月各项指标分别采用该国控和省控水站当前时段（含当月）倒推一年最差月代表值参与统计，若当月各项指标均为最差月代表值，采用差于当月水质一个类别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作为月代表值参与统计。采用替代后的数据进行各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排名。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